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9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25,7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6%。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11,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7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

目前,郑州瑞茂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本次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公示登记,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完成对瑞和家居实缴出资的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州燃气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资金缴交工作,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59人,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1,367.00万元,所有款项均已存入公司开设的专门银行账户,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后续将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决定买入股票等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截至2017年12月5日收盘,“中海信托-洽洽食品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8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成交金额合计145,931,816元,平均成交价格13.41元。

本次员工持股购买完成后,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0,880,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苏钰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钰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钰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苏钰婷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蒋伟森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将发生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宁博先生自2019年1月16日起接替蒋伟森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宁博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交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先生和宁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蒋伟森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宁博先生简历

宁 博:男,1982年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国家法律从业资格,目前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2008年加入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主办或参与了牧原股份IPO、青岛农村商业银行IPO、柠檬微趣IPO、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格林美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0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厦国贸SCP001
代码	011900091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1日	兑付日	2019年7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6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标的公司”)51%的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凯世通49%的股权的相关议案,凯世通100%股权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作价9.70亿元。根据凯世通2018年全年经营情况,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凯世通100%股权作价调整为3.98亿元。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第一次跨行业收购,前次交易作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可能存在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相关政策的发展趋势认识不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上市公司进行了调研、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审慎的商务谈判,但最终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作价较凯世通账面净资产溢价仍然较高,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凯世通100%股权后将产生约2.81亿商誉,本次收购仍有溢价较高的风险。如未来凯世通业绩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商誉减值风险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风险。

3、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4日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后,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问询函》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受2018年5月31日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伏新政)的政策影响,收购标的难以完成业绩承诺,标的估值大幅下降,由9.70亿元降至3.98亿元。但本所于2018年7月26日就此次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问题向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明确回复光伏新政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政策变化对凯世通光伏离子注入机的生产制造、销售订单以及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充分说明估值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2)详细说明前期问询函回复与本次重组终止原因对光伏新政判断完全相反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及估值事项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全体董监高和财务顾问就重组及估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

回复:

1-1 政策变化对凯世通光伏离子注入机的生产制造、销售订单以及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充分说明估值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光伏新政对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的生产制造、销售订单以及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光伏新政主要内容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决定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降低电价补贴,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项目。光伏新政发布至今,国家能源局未再批复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未再批复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

1、光伏新政叠加国内外经济政策变化对凯世通业务的影响

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主要销售给晶硅电池生产商,晶硅电池以组件销售给光伏电站。光伏新政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规模延缓、降低或取消将影响电池片生产商、电池组件生产商的销售,进而影响电池生产商的固定资产投资,从而间接对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新政发布叠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国内外经济政策变化对凯世通2018年度业务影响主要有:

(1)销售方面

受光伏新政及国内外经济政策变化影响,国内民营企业投资意愿有所降低,高效晶硅电池生产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亦有所延缓、降低或取消。凯世通抓住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效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的机遇拓展了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的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但由于新客户开拓至批量采购尚需一定时间,2018年因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导致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前次评估预计凯世通2018年将销售21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凯世通2018年1-12月销售11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影响凯世通2018年营业收入的金额预计约为7,226.28万元(2018年1-12月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2)生产方面

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产品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交付验收。2018年由于客户订单减少,凯世通采购、生产亦相应减少。

(3)研发方面

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已从IPV-2000升级到IPV-3000,技术和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因原协议客户订单未能按期下达,凯世通一方面抓住鼓励高效晶硅电池的机遇积极开拓新的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客户,另一方面凯世通将研发力量侧重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的产业化方面,以降低经营风险。

2、光伏新政发布后对凯世通经营业绩的影响

凯世通2018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4,290.4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662.45万元,同比增长547.67%,在光伏新政发布后的2018年6月凯世通销售太阳能离子注入机4台,实现销售收入2,498.31万元。光伏新政发布至前期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光伏新政的发布实施对凯世通业绩影响并未体现出来,凯世通签署的其它销售合同尚未出现延缓、降低或取消迹象,也未出现凯世通难以履行上述业务的客观证据及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二、估值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前次资产评估情况

凯世通100%股权价值系在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者“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企华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基础上,依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的凯世通业务发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当时的市场预期进行合理预测,按照收益法对凯世通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经评估凯世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价值为97,072.06万元。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因光伏新政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凯世通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评估的预测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基于凯世通实际经营状况确定2018年7月31为评估基准日,中企华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财务状况基础上,依据现有业务的执行情况、新签订单情况及目前的市场预期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按照收益法对凯世通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经评估凯世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价值为39,839.20万元。

(三)本次资产评估和前次资产评估差异及影响

前次评估时,基于凯世通2018年实际订单情况及交付计划确定2018年预计销售数量,对于2019年至2023年的销售数量主要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凯世通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在2018年的销售数量基础上考虑一定数量增长。

本次评估时,由于企业实际订单情况与前次评估时的预期发生了变化,故根据目前实际经营对2018年预计销售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及前次评估时的预期,对2019年至2023年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进行下调。

1、太阳能离子注入机收入预测差异

(1)前次评估预测与本次评估预测情况对比

前次评估预测与本次评估预测凯世通2018年度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台)	(预计)销售时间	前次(预计)销售收入(万元)	实际销售产品	实际销售数量(台)	实际已确认收入	差异	本次预测是否考虑	备注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PV2000	3	2018年3月	1,648.72	IPV2000	3	1,648.72		前次基准日前已确认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注1	IPV2000	1	2018年4-12月	598.29	IPV2000	1	598.29		本次基准日前已确认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IPV2000	1	2018年4-12月	603.45	IPV2000	1	598.29	5.16	本次基准日前已确认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注1	IPV2000	1	2018年4-12月	586.21	IPV2000	1	586.21		本次基准日前已确认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注1	IPV3000	1	2018年4-12月	715.52	IPV3000	1	715.52		本次基准日前已确认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PV3000	8	2018年4-12月	5,724.14	IPV2000	2	1,108.62	4,615.52	是	2019年及以后
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	IPV3000及N型双面电池工艺技术指导	6	2018年4-12月	4,137.93				4,137.93	否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2	IPV 3000					2	1,532.32	-1,532.32	是	2019年
小计		21		14,014.25		11	6,787.96	7,226.28		

注1:该部分在前次评估基准日时均为在执行合同纳入2018年4-12月的预测,并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前已实际确认收入,因此在2018年8-12月的预测中不含该部分合同。

注2:销售给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2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于2018年11月发货,本次评估报告日期后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情况优于评估预测,未在本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的2018年收入中体现,在2019年收入预测中体现。(2018年1-12月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上述差异金额为前次评估时的预计销售收入减目前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前次评估预测时,基于明确的业务合同,在2018年的收入预测中考虑了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台离子注入机销售业务,目前合同仍在执行中,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2018年9月已确认2台离子注入机销售收入,余下6台离子注入机销售业务在本次评估预测中201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中考虑;前次评估预测时,基于明确的业务合同,在2018年的收入预测中考虑了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6台离子注入机销售业务,目前该合同尚未开始执行,未在本次盈利预测中考虑。

(2)差异分析

光伏新政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部分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扩产计划推迟、降低或取消。根据前次预测情况及2018年实际执行情况对比,未完全执行业务使得凯世通2018年收入的减少额为8,753.45万元。其中,凯世通预计向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8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产品,至本次预测期间,该业务的履行情况为2台离子注入机产品销售;根据前次预测,凯世通预计销售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6台离子注入机产品,至本次预测期间,该业务尚未开始执行。除上述两项业务外,前次预测的其他业务均已执行并实现销售。

此外,虽然凯世通2018年9月中标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0MW电池N-PERT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4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IPV-3000)项目,其中两台已于2018年12月27日确认收入金额1,532.32万元,但2018年实现预期营业收入尚存在一定差距。

在前次评估预测期间,中介机构已特别关注了光伏新政是否会对估值产生影响,中介机构对业内人士进行了咨询了解、关注了当时的业界舆论、政策解读、专业公众号评论等。国家能源局就《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中“当前发展的重点需要从扩大规模转到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上来,需要从更有利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着力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优化发展规模,提高运行质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这是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光伏发电发展的基本思路。”从政策导向来看仍是积极导向,加速行业企业的优胜劣汰,推动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市场预计国内外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将给高效晶硅电池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同时亦会产生高效晶硅电池生产线替代普通晶硅电池生产线需求,长期而言有利于高效晶硅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光伏新政发布至前期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前次预测2018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尚未出现延缓、降低或取消迹象,也未出现凯世通难以履行上述业务的客观证据及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2、(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收入预测差异

(1)前次评估时凯世通2018年度(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预测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预计)销售时间	合同单价(含税)	(预计)销售收入(万元)	执行情况
Ninebell CO., Ltd.	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	1	2018年下半年	280万美元	1,760.67	生产中

上述业务已取得明确的业务合同,并于前次评估预测阶段已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主要模块的设计工作,材料采购按计划入库,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及交付,故在前次评估中2018年盈利预测中考虑。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对前期业务跟踪情况

截止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该机台生产所需的采购设备因延期入库,致使生产进度有所延误,尚未交付客户。

(3)业务延期原因

因该机台所需的零部件及设备采购涉及的海外区域有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地,受中美贸易战及国际宏观经济的影响,生产组装所需的零部件及设备,如高压电源、分子泵、气体流量计、真空计、机械手等材料的入库均有一定延期,对生产进度有一定延误影响,预计将在2019年上半年交付。

本次评估预测,在2019年的收入预测中考虑该业务。

3、前次评估相关依据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分析

影响凯世通100%股权评估结果的主要因素有太阳能离子注入机销售数量、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销售数量和折现率的变化。相关因素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1)销售数量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预测的销售数量较前次预测有所下降,变动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不及前次评估时的预期,对2018年的销售数量做了下调,另一方面对后续该业务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做了下调。调整盈利预测后,2019年至2023年光伏离子注入机销售数量较前次评估时预测2019年至2023年销售数量总计减少110台。

①光伏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预测2019年至2023年光伏离子注入机销售数量较前次评估时预测2019年至2023年销售数量总计下降51.89%。以前次盈利预测模型为测算基础,并采用本次预测的该业务销售数量,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模拟测算后的估值结果较前次预测结果下降43.64%。

光伏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的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内容	收益法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前次评估结果	97,072.06	-	0.00%
模拟测算评估结果	54,711.97	-42,360.09	-43.64%

②(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预测2019年至2023年(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销售数量较前次评估时预测2019年至2023年销售数量总计下降72.73%。以前次盈利预测模型为测算基础,并采用本次预测的该业务销售数量,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模拟测算后的估值结果为较前次预测结果下降19.17%。

(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的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内容	收益法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前次评估结果	97,072.06	-	0.00%
模拟测算评估结果	78,462.85	-18,609.21	-19.17%

③光伏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与(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同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以前次盈利预测模型为测算基础,并采用本次预测的光伏离子注入机业务和(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模拟测算后的估值结果为较前次预测结果下降62.79%。

光伏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与(全新)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销售数量同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内容	收益法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前次评估结果	97,072.06	-	0.00%
模拟测算评估结果	36,120.27	-60,951.80	-62.79%

(2)折现率下降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前次盈利预测永续期折现率为13.27%,本次盈利预测永续期折现率为12.25%,两次差异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和市场风险收益率有所不同。以前次盈利预测模型为测算基础,并采用本次预测的折现率,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模拟测算后的估值结果为较前次预测结果增加11.28%。

内容	收益法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前次评估结果	97,072.06	-	0.00%
模拟测算评估结果	108,019.91	10,947.85	11.28%

4、政策变化对预测凯世通业务及估值的影响

光伏新政实施后,各地方能源局先后印发了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后续光伏政策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国家能源局对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亦未批复。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以及金融环境变化等影响,国内工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意愿逐渐下降,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增长率为7.2%,2018年8月-11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增长率分别为5.3%、5.4%、5.7%和5.9%,总体增长水平较2017年下降较多。

根据企业对未来业务的预计与判断,中介机构对前次盈利预测的依据进行了全面的复核,对当时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分析,但由于期后不可预知及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对凯世通2018年实际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致使原收入预测较实际情况高,前次估值较本次评估值高;同时鉴于后续光伏政策变化及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仍具有不确定性,企业对其未来的发展战略重新调整、对已知的不利影响作了充分的估计,在获取了新的客观证据后,本次评估中下调了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收入,预测期2019年至2023年较前次预测累计下调收入50.40%;由于预期收入规模下降,规模效应降低,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预测期2019年至2023年较前次预测净利润累计下调60.71%,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下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下降了58.96%。

因光伏新政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与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营业收入预测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评估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基于凯世通实际经营状况,在资产评估基础上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凯世通100%股权价值,估值降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规则,相较执行原已签署的协议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1-2详细说明前期问询函回复与本次重组终止原因对光伏新政判断完全相反的原因和合理性

前期问询函回复对光伏新政影响分析如下:

“光伏新政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已签署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伏新政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项目,光伏平价上网进程加快,这要求光伏制造企业要全线降低光伏产品的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的光伏转换效率,电池片制造企业将更多采用高效晶硅电池技术路线,如PERC、PERT、TOPCon等,这使得电池片制造企业要对目前不满足的技术和设备进行迭代,凯世通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可兼容N型PERC、PERT、TOPCon、IBC等技术路线。

光伏新政的发布使得已在高效晶硅电池提前布局的光伏制造企业将获得先发优势,新政影响相对较小,而传统晶硅电池厂家需要对现有技术和生产线进行升级以使得产品能够满足更低成本和更高转换效率的需要,否则有被行业淘汰的可能性。这为中来股份等高效晶硅电池厂商及标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上市公司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对行业政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太阳能光伏领域,2018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降低补贴和限制普通电站建设规模对过去几年中国高速发展的光伏行业进行了“降温”。虽然从长远看来,该政策有利于我国光伏产业洗沙落后产能,使得光伏企业对高端光伏装备需求增大。但短期内将对我国光伏产业整体规模产生影响,对光伏设备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进一步降低和取消先行优惠政策,将对包括凯世通在内的光伏设备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基于国家对清洁能源历史政策以及新政的解读和分析,光伏新政抑制普通光伏电站建设,积极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保障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上述政策对光伏产业长期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从行业竞争角度有利于已在高效晶硅电池提前布局的光伏制造企业。

光伏新政发布初期对凯世通业务影响的判断基于2018年1-7月期间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实现情况,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对收入预测的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对其生产计划、产能等进行了分析,至前期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并未有客观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况。光伏新政发布至前期问询函回复披露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及公司预期实现了销售收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均为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上述销售合同亦尚未出现延缓、降低或取消迹象。

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剧变,民营企业投资意愿下降,2018年10月上市公司注意到中来股份、广西拓航与凯世通的合同执行存在延缓或取消的风险,凯世通2018年业绩不达预期,从维护上市公司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管理层组织中介机构研究了多种方案,开始与交易各方协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从公司战略高度商讨凯世通后续发展问题。

因此,上市公司就前期问询函回复与本次重组终止原因对光伏新政的判断并非完全相反,公司认为光伏新政总体对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长期看对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发展及低成本的光伏发电企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但短期由于对客观经济走势的把握不够准确,未预料到行业政策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后受影响的深度,使得部分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投资短期内延缓、降低或取消;同时,由于前次估值偏高导致本次估值因此发生较大变化。

1-3 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及估值事项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全体董监高和财务顾问就重组及估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8年7月16日经与会7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

参与董事会表决的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参会,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光伏产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主要有两点:一是高效化是太阳能电池发展的主要方向;二是晶硅电池将超越多晶电池片。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推进实施情况也印证了上述两个判断的正确性。根据PV InfoLink的十一月数据显示,在“领跑者计划”的推动下,高效单晶电池需求出现了短缺。凯世通生产的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主要用于N型高效电池的生产,但N型电池技术的实施难度、进度和投入与预期有所偏差。

其次,为了降低凯世通光伏业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管理层要求凯世通团队实现客户多元化,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为此,凯世通团队通过各种渠道拓展新客户,但与新客户的合作磨合需要一定时间,成效尚未显现,导致了业绩不及预期。

第三,凯世通研制离子注入机设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光伏电池领域,根据转型方向,管理层要求凯世通团队投入更多精力在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的产业化,尽快实现突破。

综上所述,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对行业政策的理解,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及估值事项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是后期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变化后,没有充分认识到相关政策叠加及滞后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影响,更多地把重心放在其产品研发上,以至前后两次估值变化幅度较大。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及估值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市场商业规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系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基于当时的市场状态、行业政策等情况,本次重组及估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商业规则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但是公司对客观经济走势的把握不够准确,对相关政策叠加及滞后影响的认识不够充分,导致预期过于乐观;其次,在收购凯世通过程中,公司对其研发能力较为关注,而对其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关注不够。由此造成前后两次估值变化幅度较大